

淮北市杜集区石台镇刘庄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公示材料

石台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发展目标】

杜集区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示范村

(梨桃苹果苗木、农产品加工、酒厂、金石矿业三产融合发展)

【村庄功能定位】

立足杜集区的发展要求，**以皖北平原农业产业发展为基本思路，土地整治和人居环境提升为近期抓手，现代农业与循环农业为中期路径，休闲农业与田园观光为远景构想。**通过全域田、宅、水、林、产、景的全要素构建，打造成为**全域土地整治的示范村、农业绿色发展的生态村、田美水秀人和的宜居村。**探索出广大平凡乡村的适宜发展之路，**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刘庄模式”。**

淮北市杜集区石台镇刘庄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村域国土空间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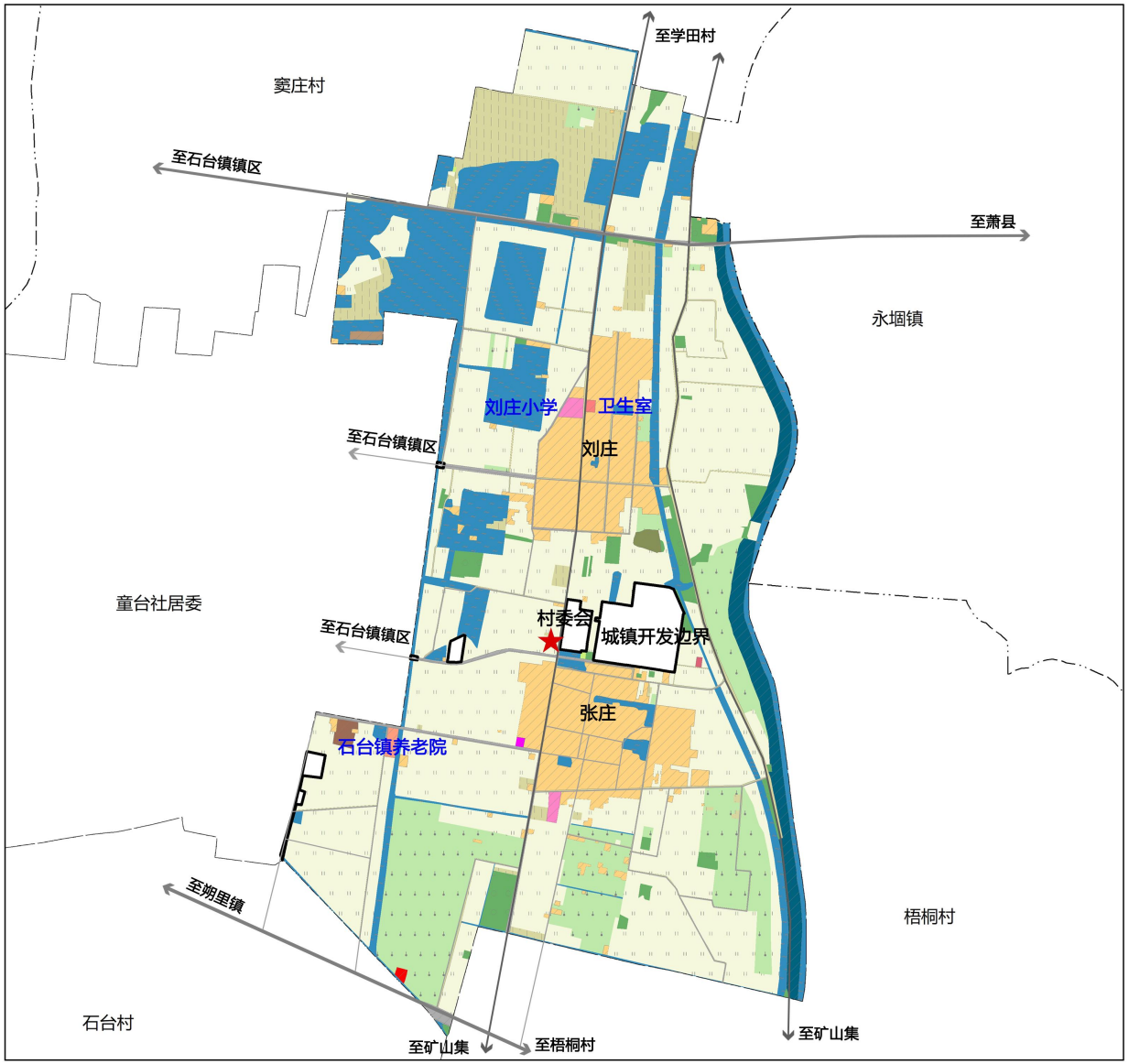

区位图



风玫瑰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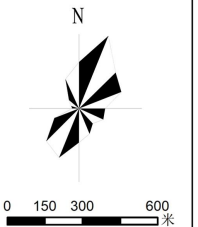

图例

行政村界	农村宅基地	物流仓储用地
乡、镇、街道界	机关团体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耕地	社会福利用地	公园绿地
园地	教育用地	广场用地
林地	医疗卫生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草地	商业用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陆地水域
特殊用地	采矿用地	其它土地

国土空间用地现状一览表

规划地类			规划基期年（2020年）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国土总面积			**626.30**	**100.00%**
耕地			287.02	45.90%
园地			66.65	10.66%
林地			13.69	2.19%
草地			0.03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	11.16	1.78%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30.64	4.90%
		小计	**41.80**	**6.69%**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居住用地	0.11	0.02%
		小计	**0.11**	**0.02%**
	村庄用地	居住用地	69.86	11.1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40	0.38%
		商业服务业用地	0.24	0.04%
		工业用地	0.53	0.08%
		乡村道路用地	3.33	0.53%
		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	9.01	1.44%
		小计	**85.37**	**13.65%**
	小计		**85.48**	**13.67%**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公路用地	9.32	1.49%
		水工设施用地	18.75	3.00%
		小计	**28.07**	**4.49%**
其它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	0.93	0.15%
		采矿用地	0.97	0.16%
		小计	**1.9**	**0.30%**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16.94	2.71%
		水库水面	23.41	3.74%
		坑塘水面	46.30	7.40%
		沟渠	13.54	2.17%
		小计	**100.19**	**16.02%**
其他土地		田坎	0.43	0.07%

石台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编制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淮北市杜集区石台镇刘庄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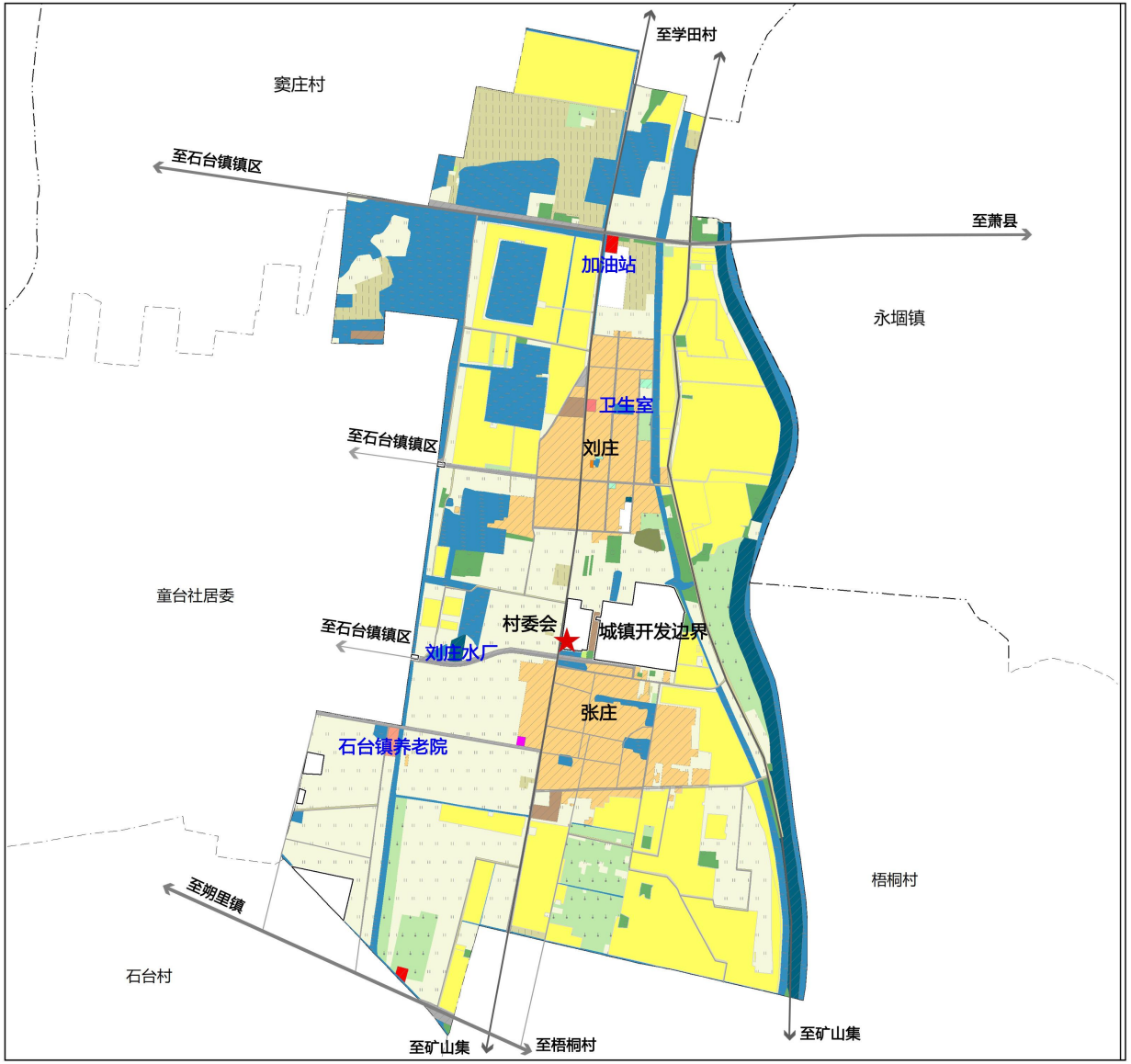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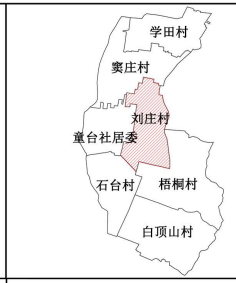

风玫瑰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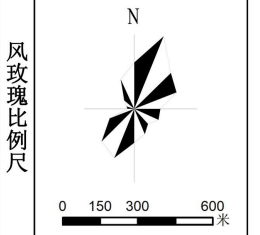

图例

行政村界	城镇住宅用地	公园绿地
乡、镇、街道界	农村宅基地	广场用地
村庄建设边界	社会福利用地	留白用地
永久基本农田	机关团体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旱地	物流仓储用地	特殊用地
水浇地	教育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园地	医疗卫生用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林地	商业用地	陆地水域
草地	工业用地	其它土地

国土空间用地规划一览表

规划地类			规划目标年（2035年）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国土总面积			**625.26**	**100.00%**
耕地			291.70	46.65%
园地			66.86	10.69%
林地			14.23	2.28%
草地			0.03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	11.36	1.82%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30.34	4.85%
		小计	**41.70**	**6.67%**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0.39	0.06%
		小计	**0.39**	**0.06%**
	村庄用地	居住用地	64.53	10.3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02	0.16%
		商业服务业用地	0.24	0.04%
		工业用地	2.37	0.38%
		乡村道路用地	3.13	0.50%
		交通场站用地	0.20	0.03%
		公用设施用地	0.06	0.01%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31	0.05%
		留白用地	3.32	0.53%
		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	4.80	0.77%
		小计	**79.98**	**12.79%**
	小计		**80.37**	**12.85%**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公路用地	9.61	1.54%
		水工设施用地	18.75	3.00%
		小计	**28.36**	**4.54%**
其它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	0.93	0.15%
		小计	**0.93**	**0.15%**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16.94	2.71%
		水库水面	23.85	3.81%
		坑塘水面	46.39	7.42%
		沟渠	13.56	2.17%
		小计	**100.74**	**16.11%**
其他土地		田坎	0.34	0.05%

石台镇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 编制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淮北市杜集区石台镇刘庄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重点区域总平面图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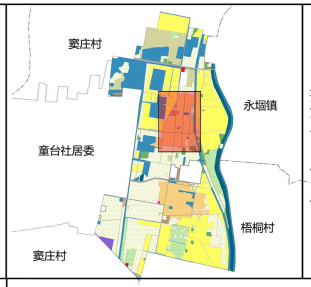

风玫瑰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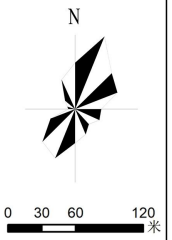

图例

1 卫生室	6 新增电子服装厂房	11 新增入口标识
2 公厕	7 新增老年活动中心	12 小游园
3 健身活动场地	8 新设公交站点	13 物流点
4 停车场	9 保留建筑	
5 新增住宅	10 污水处理设施	

重点区域建设与管控一览表

居民点名称	刘庄	居民点类型	提升型
规划基年	2020年	规划期限	2035年
现状户籍人口	2460人	规划户籍人口	2588人
现状居民点建设用地	29.44公顷	规划居民点建设用地	29.95公顷
现状人均建设用地指标	120平方米/人	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	116平方米/人
主要公共服务设施	规划保留卫生室、公厕等，新建1处老年活动中心、4处健身活动场地		

建设要求

1）沿路建房要求：新（改、扩）建建筑后退县道10米以上、乡道5米以上、后退村庄道路3米以上。

2）建筑间距要求：建筑间距应满足日照间距的要求，南北向平行布置的建筑其间距不小于南侧建筑高度的1.37倍，且不应小于15米，东西向平行布置的建筑其间距不应小于较高建筑高度的1.2倍，且不应小于6米；其余相应管控要求参照《淮北市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通则》的要求执行。

3）其他要求：允许新建村民住宅；新增宅基地需满足“一户一宅”政策，宅基地应控制在220m²以内，建筑层数不超过3层，同时满足其他要求；无房屋或不进行翻建的危房户可申请提前安置，采用安置房方式，危房户退出原宅基地；新建和改建建筑应尽可能采用坡屋顶。

石台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编制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淮北市杜集区石台镇刘庄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近期建设项目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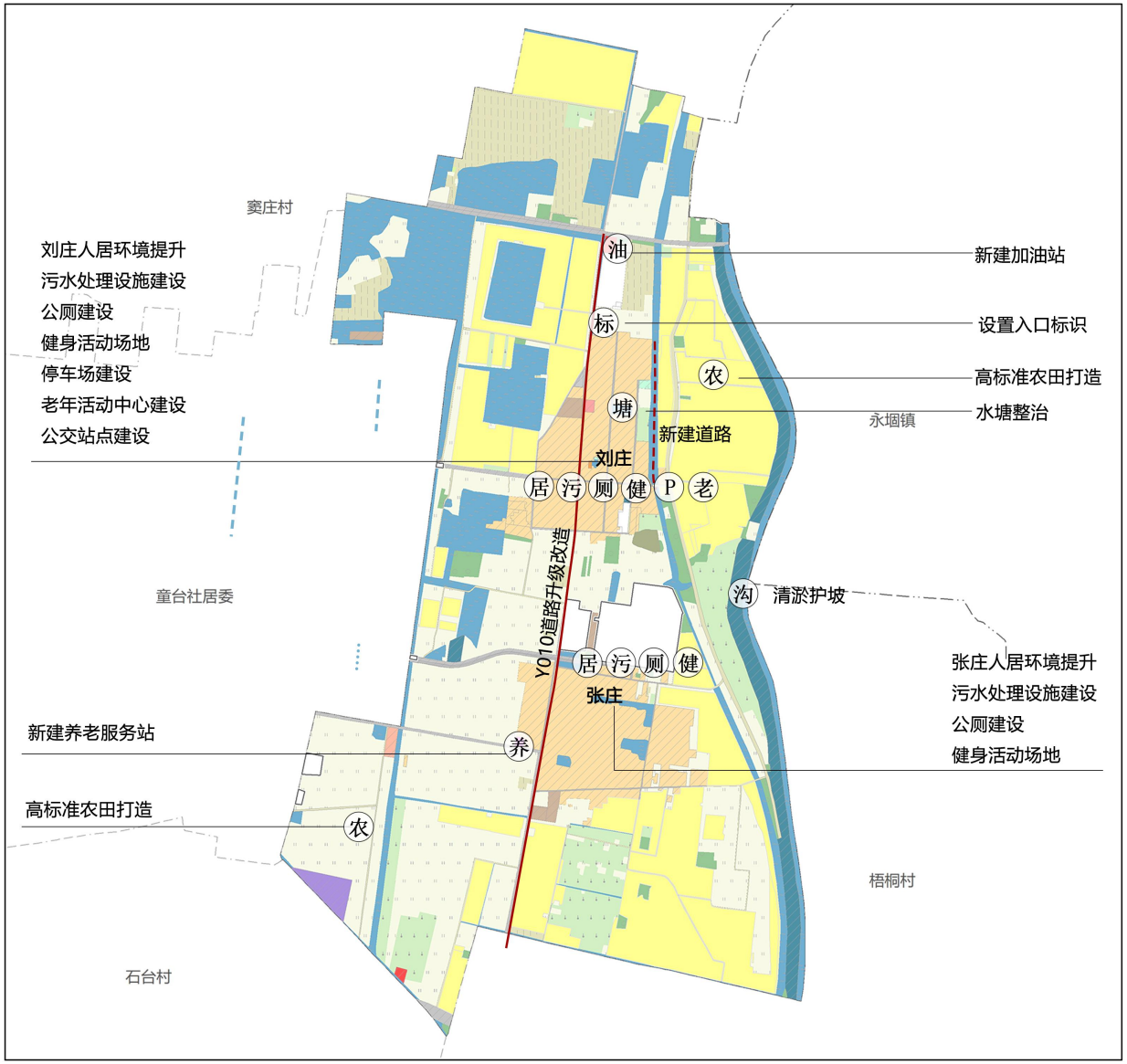

区位图



风玫瑰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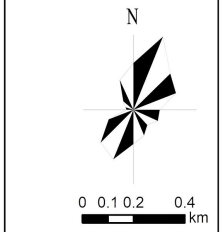

图例

沟 塘	沟塘水系治理	P	停车场建设
农	高标准农田打造	油	新建加油站
居	人居环境提升	标	设置入口标识
污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老	老年活动中心建设
厕	公厕建设	养	养老服务站建设
健	健身活动场地建设	——	道路改造提升
------	道路新建		

刘庄村近期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位置	项目规模	投资估算	建设时限	备注
1	村庄主要道路提升改建工程	道路交通	Y010丰收路	约3.7公里	1036	2025年	道路技术等级提升为乡道，现状4.5米拓宽至6-8米
2	村庄内部道路改造工程		刘庄、张庄	村庄内部巷道硬化提升和通村道路修缮	400	2025年	村庄道路硬化、拓宽
3	村庄内新建道路		刘庄内部拦碱河西侧道路、张庄内部道路	约1525米	183	2025年	新建4米水泥路
4	高标准农田	产业发展	村域	——	700	2030年	——
5	加油站		朔永公路与丰收路交叉口	3875平方米	800	2025年	——
6	养老服务站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张庄老村部	456平方米	120	2025年	——
7	健身广场		刘庄中心村3处，张庄1处	约4000平方米	800	2025年	配置儿童活动广场、老年人活动场地、篮球场、健身器材区等
8	垃圾收集点	基础设施建设	刘庄、张庄	共2处	40	2024年	——
9	污水系统改造		村庄内部	约8000米污水混凝土管网	1200	2030年	——
	电力线整治、电信箱没画绿化遮挡		村庄内部	约9000米	50	2025年	——
8	刘庄人居环境提升	人居环境提升	刘庄中心村	村庄硬化、亮化、沟塘整治、污水改厕、健身活动场地、停车位、村庄入口标识等	300	2025年	其他渠道自筹资金
9	张庄人居环境提升		张庄			2025年	
10	土地综合整治	国土整治	闲置宅基地复垦	5.92公顷	120	2035年	——
11	沟塘水渠疏浚		拦碱河	约4公里	80	2030年	人工驳岸
12	沟塘水渠疏浚		闸河	约3.5公里	70	2030年	人工驳岸

石台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 编制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刘庄村近期建设项目表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建设主体	协作部门	投资估算（万元）	资金来源	建设内容	实施年限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1	村庄主要道路提升改建工程	约3.7公里	镇人民政府	区交通局	555	专项资金	Y010丰收路道路技术等级提升为乡道，现状4.5米拓宽至6-8米	2024年
	2	村庄内部道路改造工程	村庄内部巷道硬化提升和通村道路修缮	镇人民政府	区交通局	300	专项资金	刘庄、张庄村庄道路硬化、拓宽	2023年
	3	村庄内新建道路	约1525米	镇人民政府	区交通局	183	专项资金	刘庄内部拦碱河西侧、张庄内部新建4米水泥路	2023年
	4	污水系统改造	——	镇人民政府	区农水局、区乡村振兴局	120	专项资金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全村新建污水管网。	2025年
	5	健身广场	刘庄中心村3处，张庄1处	镇人民政府	区住建局	800	专项资金	新建刘庄中心村3处，张庄1处	2023年
	6	垃圾收集点	共2处	专业环保公司	——	40	专项资金	新建各村垃圾收集点、村庄内部增设垃圾桶。	2024年
	7	养老服务站项目	456平方米	镇人民政府	村委会	120	财政资金	位于张庄老村部新建1处养老服务站	2025年
产业发展	8	加油站项目	约4公顷	区住建局	镇人民政府	800	财政资金	位于朔永公路与丰收路交叉口	2025年
人居环境整治	8	村庄硬化、绿化、美化项目	村庄硬化、亮化、沟塘整治、污水改厕、健身活动场地、停车位、村庄入口标识等	区住建局	镇人民政府	300	专项资金	因地制宜完善村庄内部公共空间建设、通过硬化、绿化和美化等方式提升村落内部空间环境品质。	2023年
	9	村庄亮化项目		区住建局	——			村庄主要道路沿线亮化、村庄内部街巷照明亮化和重要节点公共空间亮化。	2023年
生态修复与土地整治	10	拦碱河治理	约4公里	区农水局	——	80	专项资金、财政资金、社会资本	自然驳岸	2025年
	11	闸河治理	约3.5公里	区农水局	——	70		人工驳岸	2025年
	12	建设用地整治	5.92公顷	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	120	专项资金、财政资金	刘庄村低效闲置宅基地以及零散宅基地整理。	2025年
	13	农用地整理	——	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	700	专项资金、财政资金、社会资本	园地、林地整治、耕地提质增效，高标准农田建设。	2025年

刘庄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

规划期内在国土空间上进行的各类活动应按照以下规则进行，确需改变用途的，应按照国家和安徽省相关规定，对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有关控制线的，按照国家和安徽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用地，在规划期内优先考虑按照实际情况逐步拆并，确实不能拆并的，应保留现状用地规模和范围，不得扩大。

1、耕地

本村耕地291.70公顷，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150.58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禁止非农建设和破坏耕作层、改变耕地地类的农业生产活动。

2、园地

本村园地66.86公顷。主要用于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作物。禁止非农建设。

3、林地

本村林地14.23公顷。主要用于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禁止非农建设，限制改变用途。公益林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林地禁止改变用途。

4、草地

本村草地0.03公顷。主要用于生长草本植物，禁止非农建设。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草地禁止改变用途。

5、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本村农业设施建设用地41.70公顷。主要用于建设为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用地以及种植设施、禽畜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禁止非农建设。

6、居住用地

本次居住用地64.53公顷。主要用于城乡住宅及其居住生活配套的服务设施建设。

7、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本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02公顷。主要用于机关团体、科研、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社会福利等机构和设施建设。

8、商业服务业用地

本次商业服务业用地0.24公顷。主要用于商业、商务金融以及娱乐康体等设施建设。

9、工矿用地

本村工矿用地2.37公顷。主要用于工矿业生产。

10、交通运输用地

本村交通运输用地9.81公顷。主要用于铁路、公路、机场、港口码头、管道运输、城市轨道交通、各种道路以及交通场站等交通运输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建设。

12、公用设施用地

本村公用设施用地0.06公顷。主要用于城乡和区域基础设施的供水、排水、供电、供燃气、供热、通信、邮政、广播电视、环卫、消防、干渠、水工等设施建设。

13、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本村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0.31公顷。主要用于城镇、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等公共开敞空间。禁止用作其他用途。

14、特殊用地

本村特殊用地0.93公顷。主要用于军事、外事、宗教、安保、殡葬，以及文物古迹等具有特殊性质的土地。

15、留白用地

本村留白用地3.32公顷。主要用于暂不明确规划用地，待用地性质明确后可按要求直接使用。在用地项目明确前，按现状地类使用，不得闲置浪费。

16、陆地水域

本村陆地水域100.74公顷。主要用于陆域内的河流、湖泊等天然陆地水域，以及水库、坑塘水面、沟渠等人工陆地水域。河流、湖泊、水库禁止改变用途，坑塘水面、沟渠禁止非农建设。

17、其他土地

本村其他土地0.34公顷。主要用于盐碱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植被稀少的陆域自然荒野等土地以及空闲地、田坎、田间道。禁止非农建设。